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八月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五五一八00號令訂定發布；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九六三四號令修正發布。	<p>一、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洗衣店，維護本市公共安全，防範自助洗衣店發生瓦斯氣爆案件造成嚴重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特於九十六年八月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五五一八00號令訂定發布旨揭辦法。並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九六三四號令發布修正在案。</p> <p>二、茲因本府業於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二六一八二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對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規定及罰則已有明確規範，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p>